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438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欣儀 址同上

黃勝暉 址同上

周芑蒼 址同上

被告 林俊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6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訴外人造富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簽訂資本型
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向原告承租彩印機乙台（下
稱系爭標的物），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至115
年8月30日止，按月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元，上開
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於113年8月27日全部移轉予被告，然被
告第40期（113年12月）起至第45期（114年5月）之租金即

01 未依約給付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
02 已到期未繳租金15,600元（2,600×6）及相當於未到期租金
03 總額違約金39,000元（2,600×15）及約定利息等語。並聲
04 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
05 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等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07 約、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、租賃移轉協議書、租賃顧
08 客合約明細表、存證信函等為憑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9 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
10 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54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
12 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
13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5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6 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18 2項、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
19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20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23 法 官 陳嘉宏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8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9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